

# 全国森林草原防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许传德

联系人：吴 润

联系电话：010-84239305

电子邮箱：fhzx9365@163.com

乙方：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 9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晗

联系人：段智瑜

联系电话：15388928538

电子邮箱：duanzhiyu@cimr.ac.cn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或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修改、变更的协议；

(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分项价格明细表及承诺；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合同货物”指“合同标的”（同投招标文件和标文件中所投报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5、“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6、“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7、“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

( 5 )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和相关服务):(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单价<br>(元) | 分项<br>合计 | 备注 |
|----|-------------------|----------------|----|----|-----------|----------|----|
| 1  | 数据采集运维调度系统服务器     | PR210K         | 2  | 宝德 | 50800     | 101600   |    |
| 2  | 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服务器      | PR210K         | 2  | 宝德 | 50800     | 101600   |    |
| 3  | 普查模型管理系统服务器       | PR210K         | 4  | 宝德 | 46300     | 185200   |    |
| 4  | 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服务器    | PR210K         | 4  | 宝德 | 55600     | 222400   |    |
| 5  | 火灾风险隐患分析系统服务器     | PR210K         | 4  | 宝德 | 55600     | 222400   |    |
| 6  | 磁盘存储              | PLStor S8100   | 1  | 宝德 | 320800    | 320800   |    |
| 7  | 研判分析室小间距LED大屏显示系统 | DH-PHSIA0.9-SF | 1  | 大华 | 1061145   | 1061145  |    |

|    |              |                            |    |         |        |        |  |
|----|--------------|----------------------------|----|---------|--------|--------|--|
| 8  | 86寸会议平板一体机   | C86CU                      | 3  | MAXHUB  | 35600  | 106800 |  |
| 9  | 98寸会议平板一体机   | W98PNE                     | 1  | MAXHUB  | 35000  | 35000  |  |
| 10 | IP视频云解码处理服务器 | CRONOS-10038-A00<br>7-2020 | 1  | 淳中      | 338000 | 338000 |  |
| 11 | 无线触摸屏        | Surface pro 7              | 1  | Windows | 7388   | 7388   |  |
| 12 | 中控系统及软件定制编程  | 定制                         | 1  | 淳中      | 40000  | 40000  |  |
| 13 | 会议主机         | TS-0300M                   | 1  | itc     | 8900   | 8900   |  |
| 14 | 主席单元         | TS-W301                    | 1  | itc     | 2650   | 2650   |  |
| 15 | 代表单元         | TS-W301                    | 11 | itc     | 2850   | 31350  |  |
| 16 | 充电箱          | TS-W180                    | 1  | itc     | 1125   | 1125   |  |
| 17 | 抑制器          | TS-3400MIX                 | 1  | itc     | 3400   | 3400   |  |
| 18 | 发射器          | TS-W116                    | 1  | itc     | 2310   | 2310   |  |
| 19 | 主扩音箱         | TS-608                     | 2  | itc     | 1800   | 3600   |  |
| 20 | 吸顶音箱         | TS-208RH                   | 6  | itc     | 1445   | 8670   |  |
| 21 | 主扩功放         | TC-2350B                   | 1  | itc     | 3150   | 3150   |  |
| 22 | 低频功放         | TS-4500PD                  | 1  | itc     | 3203   | 3203   |  |

|    |                            |                |    |          |        |        |  |
|----|----------------------------|----------------|----|----------|--------|--------|--|
| 2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TS-P1616       | 1  | itc      | 12420  | 12420  |  |
| 24 | 会议摄像系统                     | TV-620HW       | 2  | itc      | 4510   | 9020   |  |
| 25 | 无人机                        | DJI Mavic 3    | 2  | 大疆       | 20500  | 41000  |  |
| 26 | IP可视电话                     | VP59           | 39 | YeaLink  | 4650   | 181350 |  |
| 27 |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                 | YMS2000        | 1  | YeaLink  | 134459 | 134459 |  |
| 28 | 调度室( 2*3 )<br>0.88mmLCD 拼接 | DH-LS550UEM-EG | 6  | 大华       | 21706  | 130236 |  |
| 29 | 电子沙盘                       | T75CA          | 1  | MAXHUB   | 55000  | 55000  |  |
| 30 | 调度室 (2*2)<br>0.88mmLCD拼接   | DH-LS550UEH-EG | 4  | 大华       | 21706  | 86824  |  |
| 31 | 调度室调度台                     | 定制             | 12 | 迈腾鑫<br>飞 | 3675   | 44100  |  |
| 32 | 火场工作组办公<br>电脑              | TD120A2        | 5  | 世恒       | 7500   | 37500  |  |
| 33 | 投影系统                       | EL400HST       | 1  | 奥图码      | 8000   | 8000   |  |
| 34 | UPS工程                      | KHD3120KS      | 1  | 科恒达      | 61800  | 61800  |  |
| 35 | 设备机柜                       | 定制             | 3  | 华业图<br>腾 | 11000  | 33000  |  |
| 36 | 接入交换机                      | S4300-54TXF    | 2  | 迈普       | 6200   | 12400  |  |

|                                         |                   |               |    |      |        |                                   |  |
|-----------------------------------------|-------------------|---------------|----|------|--------|-----------------------------------|--|
| 37                                      | 会商研判工作站           | W550-H30      | 5  | 曙光   | 21000  | 105000                            |  |
| 38                                      |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M7625DWA      | 4  | 联想   | 4500   | 18000                             |  |
| 39                                      | 算法验证、可燃物载量计算验证工作站 | PR210KI       | 2  | 宝德   | 113000 | 226000                            |  |
| 40                                      | 图形工作站             | W550-H30      | 10 | 曙光   | 44000  | 440000                            |  |
| 41                                      | 负载均衡              | ADX3000-GC-XI | 1  | 迪普科技 | 63000  | 63000                             |  |
| 42                                      | 安装服务费             | /             | 1  | /    | /      | 100000                            |  |
| 合同总金额：¥46098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                   |               |    |      |        | 4609800                           |  |
| 不含税金额：¥4079469.03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零叁分 |                   |               |    |      |        | 税额：¥530330.97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叁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  |

交货期：应甲方要求后15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项目现场。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如有)详见投标文件。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46098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合同标的”（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四、支付方式

1、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价款；

（2）乙方完成设备供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价款。

甲方将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名称：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账号：15000099026042

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H95721D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010-842393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0200004209200188593

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银行保函、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或甲方接受的其它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收到甲方首付款后7天内。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验收合格后7天内。

## 六、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3、所有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后为交货完毕。最终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运到甲方地点7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卸货、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交货日期应甲方要求后15日内供货。

6、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标的”。

---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和相关服务或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其全部损失。

2、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如有)，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八、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

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货物。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投标文件。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等原因存在上述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6、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除原货物提供的外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乙方保证若本合同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则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

9、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十、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3日内，甲方应在开箱检验2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清点及检验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2、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对于该清点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3、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5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清点及检验的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清点检验完成后，乙方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验收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合同货物在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日内签署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

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日期。

10、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同时，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时，为乙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2、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运达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13、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质量保证期(以中标人响应的内容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并以自担费用方式对合同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

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缺陷而产生更换的，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通知，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分析解决和提供现场指导，并且不可故意拖延时间影响正常生产使用。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员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和因撤换派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由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8、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十二、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延迟1日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乙方迟延交货30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1日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4、合同货物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经证实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的，每出现一

个关键技术指标未达到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每出现一个非关键技术指标未达到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因素及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禁令和其它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形。如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

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电传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合同当事人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协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当事人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十四、联络

1、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签署处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吴 润      电话：010-84239305      邮箱：fhzx9365@163.com

乙方联系人：段智瑜      电话：15388928538      邮箱：duanzhiyu@cimr.ac.cn

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第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初步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等，但应按照上述第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 ★十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4、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

5、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6、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7、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六、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 1 )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0天 ;
- ( 2 ) 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
- ( 3 )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 4 )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2、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 1 )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 2 )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甲方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电话：010-8423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户：0200004209200188593

乙方：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9栋101室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5567023

开户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账号：15000099026042

